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非煤矿山资质保持
3. 检查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26200
5. 检查内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6. 检查标准：

查阅相关支付凭证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记录，是否按照标准提取。

6.1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石油，每吨原油 17 元；
 - （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
 - （三）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
 - （四）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 （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
 - （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

天采石场，每吨 1 元；

（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每增加 100 万立方米增加 3 万元，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 2% 提取。

6.2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

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